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

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本局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是指本局对内设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和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是指局持有《行政执法监督证》的人员，在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本局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人员。

第三条 本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由宗教科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民族、宗教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四）履行法定职责及其相互配合情况；

（五）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或失职行为的查处情况；

（六）其他应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听取汇报和调查、征询意见相结合；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经常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进行及时处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报请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同意，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注销行政执法证；有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按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度予以处理。

（一）拒绝、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消极执法或玩忽职守的；

（三）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

（四）越权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或法定程序，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六）仪容不整，态度恶劣，作风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未经立案审批擅自查处或因自身原因引起行政诉讼败诉的；

（八）将行政执法证件借给他人使用的；

（九）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经局行政处罚审查小组审查后，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年5月31日